

证券代码：300951

证券简称：博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内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思通先生

6、合法有效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,下同)共 1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60,010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28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60,000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1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9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10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9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0,00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33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35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2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3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235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33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3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35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3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35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0,00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33%;反对 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35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0,00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29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39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0,00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29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39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0,00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29%;反对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39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0,00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2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3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2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3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2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3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3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、韩洪敬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